

# 山东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和依据】** 为了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防雷减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防雷减灾，是指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的活动，包括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防护以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等。

**第三条【基本原则】** 防雷减灾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防雷减灾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做好雷电监测和预报预警、雷电易发区域划定和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

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教育、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能源、通信等部门和单位负责本行业、领域防雷安全管理，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向社会宣传普及防雷减灾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

**第六条【科学研究与标准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防雷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防雷减灾技术，推动建立防雷减灾先进标准体系。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防雷减灾标准化建设，组织防雷减灾标准的宣传与实施。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建设雷电科学实验场所，开展防御雷电灾害新技术研究。

**第七条【社会团体】** 鼓励防雷减灾相关社会团体推动防雷减灾团体标准建设，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八条【奖励】** 对在防雷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规定给予奖

励。

## 第二章 风险防范与监测预警

**第九条【雷电灾害易发区及防范等级的划定】**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地形、地质、地貌以及雷电活动情况等因素，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制定相应防范指南，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有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防雷主体责任】**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防雷安全管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加强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应急响应、雷电防护装置建设和维护，定期进行全面自查，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第十二条【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产业聚集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时，应当将雷电灾害风险纳入评估范围，为该区域项目选址、功能分区布局、防雷类别（等级）与防雷措施确定、雷灾事故应急方案制定等提供科学依据。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者设施，重要物资仓库或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雷击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的依据。

**第十三条【监测网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信息共享、有效利用的原则，组建雷电监测网，建立完善雷电实时监测和短时临近预警业务系统，提升雷电灾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

**第十四条【监测预报】**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开展雷电监测，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预警信号。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雷电预警信号。

**第十五条【雷电防护警示标志】**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在户外旅游景点、重点工程所在地、应急避难场所以及雷电灾害易发区域等设立明显的雷电防护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第十六条【预警信息应用】**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或者承办者应当将雷电影响因素纳入应急预案，并根据雷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调整活动时间、活动方案或者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三章 雷电防护装置

#### 第一节 设计与安装

**第十七条【雷电防护装置质量标准】** 设计、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第十八条【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范围】** 国家建筑物防雷

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易燃易爆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广播电视系统、通信系统和其他弱电设备、易遭受雷击的设施，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雷电防护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

文物建筑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安装按照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执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经评估确需安装的应当安装。

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以外的农村地区的学校、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安装雷电防护装置。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可以列入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计划。

**第十九条【防雷工程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可以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范围】**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下列工程、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

(构) 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一条【其他设计审核与验收事项】**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第二十二条【防雷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主体】**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按照相应职责承担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一)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步编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全面负责。

(二)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者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雷电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中需变更和修改雷电防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应当报原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原审查机构审查。

（三）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进度对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建设工程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检测。

## 第二节 检测与维护

**第二十三条【定期检测】** 已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设施维护和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存在隐患或者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修复，并做好维护、检测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随意变动正在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

**第二十五条【检测单位管理要求】**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并接受资质许可机构和从业所在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二十六条【检测单位主体责任】**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雷电防护装置

检测服务，对检测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标识，并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被检测单位。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按要求报送气象主管机构，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开展检测业务或者跨区域开展检测业务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等应当满足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要求。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防雷减灾活动监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建立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对防雷减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在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防雷减灾应急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和存档。

**第二十九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管理】**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从业信息档案，将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单位的名称、资质等级、主要技术人员信息、检测活动、检测质量检查结果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从业信息档案，并按照



国家规定向社会公示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信息。

**第三十条【应急处置措施】** 雷电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雷电灾害发生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置雷电灾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对雷电灾害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雷灾调查与鉴定】** 雷电灾害发生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并及时作出雷电灾害调查、鉴定报告。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情况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

发现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气象主管机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灾情调查、鉴定和救援工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专有名词释义】** 本规定中下列术语的含义是：

（一）雷电防护装置，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

（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是指对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连接导体等构成的，用以防御雷电灾害的设施或者系统进行检测的活动。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是指依法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第三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2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山东省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同时废止。